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5〕23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明杰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：接受王明杰、牟悦民、张旭、金卫东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

